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1〕48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补充规定（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补充规定（二）》已经校长办公会5月13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补充规定（二）

根据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对学校奖励性绩效有关津贴发放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有关人员工作量补助

（一）学科建设工作补助：省级以上平台、校级以上重点建设类学科的负责人及选聘的管理人员经考核后按年度发放工作量补助（具有行政职务的负责人及管理岗位人员不享受该项补助），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者发放标准分别为 10000 元/年、5000 元/年。

（二）兼职组织员工作量补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发放，合格者发放标准为 5000 元/年。

二、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一）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每个专业建设点分别按 10 万元、2 万元标准发放奖励。

（二）获批的国家级一流课程，每门课程按 3 万元标准发放奖励。

三、综合补助发放

学校按标准核定的各单位综合补助主要用于各单位安排的教职工加（值）班费和承担的职责外劳务费发放，各单位每季度据实按规定申报发放，发放标准应控制在学校劳务费发放办法中规定的标准以内。除有关收费性考试及对外创收项目应发的劳务费在收费（或创收经费）范围内予以发放

外，教职工劳务费均应纳入本单位综合补助中予以发放，学校专项预算经费中不再允许申报。

四、误餐补助发放

自 2021 年 5 月份起，教职工误餐补助发放标准由每工作日 10 元调整为 15 元，误餐补助根据教职工每个月考勤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次月发放。

五、本规定由人事处和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原分配办法及实施细则中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